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批) 2026年5月19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5	X3GD202605190151	韶关市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BOT项目竣工验收后一直闲置,导致水质未能按照一级A标准排放。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经现场检查,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二期)除了新建的磁混凝池、接触消毒池暂未启用外,其余新建的CASS生化池、变配电房、二次提升泵房、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间等设备及厂区外新建的污水收集管网、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均已投入使用,目前设备运行良好。 2.该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项目(二期)按一级A标准设计建设。2021年12月进入合同签订阶段时,因国家层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政策调整,乐昌市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就水量计量方式、付费标准等核心合同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合同未正式签订。受此影响,中标企业不愿完全启动扩容提质工程项目运营,并办理环保验收程序及投入商业运营。从项目建设阶段上看,该扩容提质工程未完全投运。因此现阶段出水按原核发的排污许可的一级B标准稳定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水质按照一级A标准排放。	1.督促项目运营单位保持污水处理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强化日常运维、在线监控与自行监测,确保出水水质按现有排污许可要求稳定达标,坚决杜绝设施闲置问题发生。 2.针对保底水量付费模式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问题,乐昌市专题研究制定《乐昌市坪石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工程采购方式调整方案》,拟取消保底水量约定,调整为“政府分期支付建设资本金+按实计量支付运营服务费”模式,目前方案已按程序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加快推进上会审议。 3.同步推进前期准备,为提标运行创造条件,指导运营单位提前梳理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变更所需资料,同步实现一级A标准排放。 4.下一步,乐昌市将督促运营单位统筹力量全速推进深化处理系统投运工作,力争5日内完成深化处理设备通水调试并投入使用,提前按一级A标准排放。督促运营单位全速推进环保验收、排污许可变更各项工作,8月31日前出水稳定达到一级A标准排放。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设施停运等违法行为,确保污染治理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GD202605190128	韶关市武江区锦源实业有限公司偷排废水。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0日,检查人员对厂区雨污管道进行全面排查,逐一开盖核验厂区内所有井盖,同步调阅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核查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经核查,锦源公司配套建有“化学沉淀+过滤+反渗透”处理废水系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经现场检查,未发现锦源公司内存在违规废水排放口以及偷排废水等情况,但发现其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和洗手池废水收集不彻底、治理设施部分接口存在少量废水跑冒滴漏现象,下雨时期可能会有少量受污染雨水排入综合排放口最终进入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5月20日,经对企业综合排放口采样监测,结果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督促锦源公司完成跑冒滴漏问题和地面冲洗水、洗手池废水收集不彻底问题整改,确保应收尽收。	1.针对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生态环境部门于2026年5月20日现场责令锦源公司立即整改,并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行立改,妥善处置跑冒滴漏问题;同时责令其对全厂产污环节、污染治理设施及管网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进一步完善治污设施防漏、防渗措施,避免出现类似情况。锦源公司接到整改通知后,公司当天即对治理设施接口完成密封加固,跑冒滴漏问题已整改到位,同时对生产车间地面冲洗水、洗手池废水收集不彻底的情况制定了整改计划,接下来将加快推进优化导流布局,确保应收尽收。 2.下一步,武江区将加强对该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不定期开展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切实保障环境安全,杜绝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63	X3GD202605190088	韶关市乐昌市五山镇小山村唐家洞选厂乐昌市六通矿业有限公司私设尾砂库堆积尾砂。	韶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2026年5月20日至21日,检查组通过现场勘察、无人机排查、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开展核查,该企业主营萤石矿选矿,涉案区域为该公司选矿厂的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属于固废堆场,但不属于尾砂库。 2.检查组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选矿厂工业固体废物堆场内确实堆积有尾砂,且存在堆放不规范的问题。5月22日,经测绘,现存尾砂堆放量为45288.9立方米,根据环评报告中固废比重(约2200kg/m³)进行换算,堆放的尾砂约为9.96万吨。	部分属实	规范堆存尾砂,管控环境风险隐患	1.5月20日,乐昌市开展联合现场执法,责令该公司针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公司启动了固废安全贮存整改工作,通过“三防”措施,管控固废污染环境风险。企业启动厂区全面排查和整改,拟通过环境影响后评价,进一步提升厂区污染防治设施能力和环境管理能力。 2.下一步,乐昌市将加强对该公司选矿厂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及时规范完成整改,确保固废规范堆存、转运和利用处置,管控固废污染环境风险;督促指导该公司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对其产生的环境影响、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价,规范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组织开展选矿行业排查,全面排查固废相关问题,立行立改,防范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注:问题类型包括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涉及邻避效应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